

塘柳村排水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乙方：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扶贫办按照《海口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现将塘柳村排水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即中标方）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塘柳村排水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龙华区新坡镇塘柳村

三、承包内容：1211米排水管道制作安装，41座检查井及43座雨水口制作安装，1358平方米村道路硬化。

四、承包工程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壹分（¥1196199.81元）。

（含甲方提供的水电费用，具体的金额以甲乙双方最后查验水电表使用量结算的金额为准。）

关于甲供水电费的结算方法：甲方的电表和水表，提供给乙方使用时，必须以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的水费电费分割

单作为甲供水电费金额结算依据，甲供水电费用金额不计入工程结算总金额，甲方按照不含水电费的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按照不含甲供水电费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五、承包方式：本工程为单价承包方式。

六、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施工。

七、验收方法：按设计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八、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开工后，甲方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预付款给乙方做备料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成进度的80%拨款，最高拨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拨至审计结算款的95%；剩余工程审计结算款的5%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九、施工期限：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止。

十、违约责任：1、甲方若不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从而合同无法履行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工程工期相应的顺延，甲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使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支付补偿和违约金。

2、乙方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补偿和违约金。

十一、其他条款：

1、甲方随时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不合格质量有权要求返工重修。

2、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有权要求停工待料补偿的权利。

4、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应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验收、验证的贯彻工作。

5、乙方对所建工程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工程所有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从建设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超过保修期后，使用单位需要乙方服务，一切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

十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瑞红

2018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嘉宁

2018年10月26日



见证人 李柏龙

2018年10月29日

纳税识别号:91460100 MA5RFCTC8J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6-2号
帝国大厦B座18层B-1815房
开户行: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开户账号:266277238855
联系电话:0898-66773858
邮箱:240085197@qq.com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8023)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塘柳村排水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8023)谈判工作于2018年10月19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中南宏茂(海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196199.81元。

采购内容: 管道工程、混凝土检查井。

工期: 60日历天。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16-2号帝国大厦B座18层B-1815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到海口市龙华区扶贫工作室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